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陈宗年先生、王雄先生、章威先生、刘翔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